

中医住培基地评估指标-任务分解

评估项目 (★为核心指标)			评估内容	评估方式	评分标准	责任科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一、基本 条件 (100分)	1.1 医院 情况 (40分)	1.1.1 基本 条件 (40分) ★	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要求(医院等级及规模、诊疗疾病范围、必备的医疗设备、科室设置、医疗工作量、医疗质量、开展中医诊疗项目)	查阅相关批文、资料、现场检查	符合要求, 得满分 1项不符合要求扣5分 3项以上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住培领导 小组办公室
	1.2 临床技能 训练条件 (40分)	1.2.1 实训 中心 (40分) ★	有临床技能训练中心(训练室), 内、外、妇、儿、针灸、骨伤等训练项目齐全, 模拟训练场地和设备能满足培训需求, 配备专人管理, 有训练计划、培训使用记录	实地考察, 抽查近1年内模拟设备的使用记录, 模拟教学课程表及教学原始记录	符合要求, 得满分 有技能中心, 1项不符合要求扣5分 无技能中心不得分	住培办 设备科配合
	1.3 现代教学 技术设备 (10)	1.3.1 教室 及设备(5 分)	有不低于60人的多媒体教室(平均教室座位数不得低于0.5个), 教学设备先进、齐全	实地考察, 并查看使用管理情况	符合要求, 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住培办 设备科配合
		1.3.2 教学 视频系统 (5分)	有手术闭路等教学视频系统用于常规教学, 并满足需要		符合要求, 得满分 无教学视频系统, 不得分	设备科 住培办配合
	1.4 医学图书 馆和信息 网络平 台 (10分)	1.4.1 图书 馆藏书数量 (5分)	有图书阅览室。图书专业种类齐全, 藏书量(包括电子图书)不低于3000册/百名卫技人员, 有培训对象借阅的规章制度及记录	查看相关材料, 实地考察、系统演示	符合要求, 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住培办
		1.4.2 信息 检索系统 (5分)	有医学信息检索系统与网络平台, 供培训对象查阅学习, 能够满足需要		符合要求, 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住培办负责 信息科配合

中医住培基地评估指标-任务分解

评估项目 (★为核心指标)			评估内容	评估方式	评分标准	责任科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二、保障措施(200分)	2.1 专项经费管理(5分)	2.1.1 专账管理(5分)	制订基地住培经费管理办法, 建立基地住培经费专项账户, 规范使用中央、地方财政配套补助经费, 包括中央财政的基地能力建设500万元、人均3万元经常性补助, 以及地方财政配套补助	查看制度文件、上度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符合要求, 得满分 无管理办法扣5分 建立专项账户, 但经费使用不规范扣5分 未建立专项账户不得分	计划财务部
	2.2 教学经费(30分)	2.2.1 教学补助(30分)★	落实上级财政专项补助经费用于培训基地教学实践活动, 包括带教费、教学查房费、小讲课费等	查看上度财务报表、文件等资料, 访谈有关人员	符合要求, 得满分 缺1项扣10分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计划财务部 住培办配合
	2.3 培训对象补助(80分)	2.3.1 社会招收对象补助(40分)★	社会招收对象生活补助标准与培训基地同等条件住院医师工资水平基本相同, 第一收入不低于本地区上一年度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80%, 第二达到100%, 第三达到110%	查看上度待遇发放流水单, 抽查3-5名培训对象收入情况, 召开座谈会	符合要求, 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无社会培训对象者不扣分	人力资源部
		2.3.2 委派对象补助(40分)★	委派单位发放的工资低于培训基地同等条件住院医师工资水平的部分, 由培训基地负责按照培训基地同等条件住院医师工资水平并依据培训基地考核结果发放	查看上年度工资发放流水单, 抽查3-5名培训对象收入情况, 召开座谈会	符合要求, 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人力资源部
	2.4 住宿条件(20分)	2.4.1 住宿或住宿补贴(20分)	为培训对象提供免费或低收费住宿, 或提供住宿补贴。住宿补贴应与本地区房租水平匹配, 不得低于单间标准的30%	现场考查, 访谈培训对象	符合要求, 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后勤服务保障中心

中医住培基地评估指标-任务分解

评估项目 (★为核心指标)			评估内容	评估方式	评分标准	责任科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二、保障措施(200分)	2.5相关措施(10分)	2.5.1签订培训协议(5分)	签订培训协议,约定有关事项。要督促派出单位保障学员的基本工资和其他权益	查看相关资料、协议原件,访谈培训对象	符合要求,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住培办
		2.5.2资助参加社会保障(5分)	资助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参加社会保障	对社会保障卡号进行核查,访谈培训对象	符合要求,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人力资源部
	2.6激励措施(25分)	2.6.1专业科室绩效考核(20分)	将住培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结果与科室绩效考核紧密挂钩	查看上度绩效考核记录、文件等原始资料	符合要求,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人力资源部 住培办配合
		2.6.2带教活动考核激励★(30分)	将科室负责人、教学秘书和带教医师的带教活动纳入个人绩效考核并与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挂钩	查看文件及相关资料,抽查2-4名带教医师座谈与访谈	符合要求,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人力资源部 住培办配合
		2.6.3奖励专项(5分)	设置奖励专项,奖励优秀带教医师和优秀培训对象	查看相关资料,访谈带教医师、培训对象	符合要求,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人力资源部 住培办配合
	三、培训管理(400分)	3.组织领导(70分)	3.1.1院长职责★(30分)	一把手负责制落到实处,学员待遇达到标准,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质量较好,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	查看文件及相关资料,访谈院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培训对象	符合要求,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2分管院长职责(10分)			明确分管院级领导,履行分管职责,对工作计划、有检查、有部署、有督导	符合要求,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住培领导 小组办公室
3.1.3主管部门职责(10分)			有专门负责培训的职能部门和负责人,并落实职能管理责任;有专职(设)管理人员,有工作职责,专职管理人员与培训对象比例≥1:100	符合要求,得满分 1项不符合要求,扣10分		住培领导 小组办公室
3.1.4科室职责(20分)			每个科室设有教学主任、教学秘书和教学小组,专门负责住培管理、带教及考核工作	符合要求,得满分 1项不符合要求扣10分,扣完为止		教学科室

中医住培基地评估指标-任务分解

评估项目 (★为核心指标)			评估内容	评估方式	评分标准	责任科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培训管理(400分)	3.2制度与落实(60分)	3.2.1管理规定(5分)	制订本基地住培管理办法并认真落实	查看文件及相关资料, 访谈培训对象	符合要求, 得满分 有管理办法但落实不力扣3分 无管理办法, 不得分	住培办 人力资源部 计划财务部 后勤服务保障中心 医务处 党办
		3.2.2招收规定(5分)	制订本基地住培招收办法, 不限制本科学历报名, 向中医全科倾斜并认真落实		符合要求, 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住培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
		3.2.3人事管理(5分)	有相应的住培人事管理规定, 且明确规定不留用外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 并认真落实	查看招收对象和人事录用名单, 访谈委培对象和相关管理人员, 了解情况	符合要求, 得满分 无管理规定或有截留, 不得分	人力资源部
		3.2.4沟通反馈(10分)	建立沟通反馈机制, 及时了解培训对象的意见、建议	查看原始资料, 会议记录	符合要求, 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住培办
		3.2.5院级督导(30分) ★	建立院级住培督导机制, 每季度不少于1次, 有计划、有评价、有措施、有奖罚	查看原始资料, 访谈带教医师和培训对象	符合要求, 得满分 建立督导机制但落实不力, 扣10分 无督导机制, 不得分	住培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
		3.2.6协同机制(5分)	协同单位应为二级甲等及以上, 且数量不超过2家, 签订协议并认真落实	查看协议等相关资料	符合要求, 得满分 签订协议但超过2家或落实不力扣5分 无协议, 不得分 无协同基地不扣分	/

中医住培基地评估指标-任务分解

评估项目 (★为核心指标)			评估内容	评估方式	评分标准	责任科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培训管理(400分)	3.3 招收工作(40分)	3.3.1 招收与容量(20分)	基地实际招收人数不突破核定的培训容量, 学员与管床比不得大于1: 4	核实上年度培训基地实际招收情况及各科室培训对象数	符合要求, 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住培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
		3.3.2 委培和社会化招收(20分)	完成社会人、外单位委托培养对象招收计划	查看培训基地招收计划与实际培训对象名单	符合要求, 得满分 仅完成1项招收计划, 扣15分 未完成招收计划, 不得分	住培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
	3.4 师资队伍建设★(60分)	3.4.1 师资力量(30分) ★	有一支相对稳定的带教医师队伍, 满足培训需要。带教医师均为本科以上学历和主治医师以上职称: 带教医师数量与培训对象数量比>1: 2	查看资料、座谈、访谈	符合要求, 得满分 1项不符合要求扣15分	住培办
		3.4.2 开展师资培训(20分)	有带教医师遴选办法、梯队建设规划和培养计划。制订师资培训制度, 所有带教医师均须培训上岗, 每个培训科室至少有1名以上带教医师经过省级及以上师资培训	查看资料, 核对培训证书, 计算培训率	院级培训率为100%, 得满分 每降低1%扣1分, 扣完为止	住培办
		3.4.3 师资评价与反馈(10分)	有对带教医师的评价与反馈体系, 包括培训对象, 上级医师(科室)对带教医师的评价与反馈	抽查2-4个科室带教医师的评价结果, 随机现场抽查测评部分带教医师	符合要求, 得满分 有体系但落实不好, 扣5分 无体系, 不得分	文明办

中医住培基地评估指标-任务分解

评估项目 (★为核心指标)			评估内容	评估方式	评分标准	责任科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培训管理(400分)	3.5培训过程(170分) ★	3.5.1轮转培训(70分) ★	管床数≥4张/培训对象,有轮转计划方案,分阶段轮转且轮转时间达到要求,有入科教育,有考勤登记,有出科考核、年度考核,有综合评价	随机抽查2-4个科室培训轮转表、培训实施方案、教学活动方案与记录、出科考核原始记录、成绩汇总表等。有住培管理系统的查看平台记录	符合要求,得满分 1项不符合要求,扣10分	教学科室负责 住培办配合
		3.5.2理论学习(30分)	开展集中理论学习每月不少于1次,包括公共课程、临床进展、基础理论和中医经典医籍学习	查看上度培训计划及记录,访谈3-5名培训对象,查看学习笔记	符合要求,得满分 每少1次,扣5分,扣完为止	住培办
		3.5.3跟师学习(50分) ★	每名培训对象均跟师学习,每周不少于半天。重点考核跟师成效,包括典型病案、跟师心得、学习体会等	抽查2-4名培训对象,查看师承教学安排、记录及考核	符合要求,得满分 1人不符合要求,扣20分,扣完为止	住培办 教学科室配合
		3.5.4过程记录(20分)	培训对象及时填写培训登记手册,带教医师及时审核并签名	随机抽查2-4名培训对象的培训登记手册,查阅手册填写情况、核对带教医师的审核和签名。有住培管理系统的查看平台记录	符合要求,得满分 1人不符合要求扣5分,扣完为止	教学科室 住培办配合

中医住培基地评估指标-任务分解

评估项目 (★为核心指标)			评估内容	评估方式	评分标准	责任科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培训质量(300分)★	4.1培训对象能力评价(180分)★	4.1.1病历书写(40分)★	中医病历、病程记录检查及现场回答问题,考核中医临床思维和医疗水平	现场随机抽查2名培训对象的病历、病程记录	按《中医住院医师病历书写考核评分表》评分,平均得分为最终得分	医务处 住培办配合
		4.1.2接诊能力(60分)★	接诊、病史采集、中医四诊、体格检查、诊断、治疗方案、人文等,重点考核中医四诊合参、理法方药及医患沟通等综合能力	随机抽查2名两以上培训对象完成接诊	按《中医住院医师接诊能力考核评分表》评分,平均分为最终得分	医务处 住培办配合
		4.1.3中医理论考核(40分)	中医理论考核,重点考核中医临床思维能力	每个医院抽取10-20名2资住培学员参加考试	以平均分为依据按百分比计算得分	教学科室 住培办配合
		4.1.4临床技能考核(40分)★	中西医技能操作考核,重点考核技能操作流程与要点	依据《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中规定的基本技能操作,随机抽查2以上培训对象2名,现场考核技能操作	按《中医住院医师技能操作考核评分表》评分,平均分为最终得分	教学科室 住培办配合
	4.2带教医师能力评价(120分)★	4.2.1医疗文书批改(20分)	带教医师认真批阅培训对象书写的医疗文件	访谈培训对象,带教医师对学员病历书写辅导和及时修改情况	符合要求,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教学科室 住培办配合
		4.2.2教学查房(50分)★	带教医师按规定开展符合标准的教学查房,每周不少于1次	随机抽查2名带教医师开展教学查房活动,查阅科室教学查房记录	按《中医住院医师教学查房评分表》评分,平均分为最终得分	教学科室 住培办配合
		4.2.3病历讨论(50分)★	带教医师按规定开展符合标准的病例讨论,每月不少于1次	随机抽查2名带教医师开展病例讨论活动,查阅科室病例讨论记录	按《中医住院医师病例讨论评分表》评分,平均分为最终得分	教学科室 医务处配合